

会计从业资格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宁波市会计学会 编

CAIJING FAGUI YU KUAJI ZHIYE DAODE



宁波出版社
NINGBO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宁波市会计学会编. —宁波: 宁波出版社, 2010.6

会计从业资格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80743-560-0

I. ①财… II. ①宁…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06309 号

会计从业资格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宁波市会计学会编

宁波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宁波市甬江大道 1 号宁波书城 8 号楼 6 楼 邮编: 315040)

责任编辑: 沈建国 何小平 封面设计: 唐雪冬

宁波市大港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8 字数: 320 千

2013 年 6 月第 3 版 2013 年 6 月第 5 次印刷

ISBN 978-7-80743-560-0

定价: 25.00 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实行考试制度,是我国会计职业准入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且成绩合格是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会计工作的必备条件。

按照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关于推进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的指导意见》规定,宁波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和《会计电算化》,其中《会计基础》和《会计电算化》2个科目合并考试。考试统一为电脑上机考试。

为了满足我市会计从业资格应考人员的需求,帮助广大应考人员准确理解和掌握考试大纲的内容,我们组织有关专家根据考试大纲和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等最新法规,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进行了重新修订。本套辅导用书共分两册,包括《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和《会计基础与会计电算化》。为了便于应考人员了解考试题型和考试方式,在每册辅导用书后附上机考试操作指南。

宁波市会计学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写组

二〇一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 第三节 会计核算
- 第四节 会计监督
-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第六节 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现金管理
-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 第一节 税收概述
- 第二节 主要税种
- 第三节 税收征管

第四章 财政法规制度

-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附录一：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系统介绍

附录二：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

附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附录四: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附录五: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附录六: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附录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它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严格遵守会计法律制度的各项规定。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是调整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法》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中最高层次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根本性法律。《会计法》颁布于1985年,目前施行的是1999年修订后重新发布的《版本》,包括总则,会计核算,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和附则七章共52条。修订后的《会计法》突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立法宗旨,明确了会计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职能作用,特别强调了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责任,加大了对违法会计行为的惩治力度。

《注册会计师法》是我国中介行业的第一部法律,颁布于1993年。《注册会计师法》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体制、注册会计师考试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和业务范围、法律责任等进行了系统规范,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发布或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用于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我国当前施行的会计行政法规主要有:《总会计师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

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以第72号令颁布了《总会计师条例》,对总会计师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任免与奖惩等进行了系统规范,并规定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在单位行政领导中不得设置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副职。

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以第287号令颁布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对外提供、法律责任等重大方面作了规定,要求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企业不得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

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财政部部长签署命令的形式予以公布的有关会计工作的制度办法。目前有效的会计部门规章主要有:《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财政部令第25号)、《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7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40号)等。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财政部就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制定并以财政部文件形式印发的制度规定。会计规范性文件涉及会计工作的各个方面,主要有:《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等。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规定了中央、地方、部门、单位在各自方面对会计工作的管理范围、权限职责及其相互关系。我国的会计管理体制在《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中已作明确规定,形成了会计行政管理、自律管理和单位会计管理各有侧重、协调发展的会计管理体制。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这一规定,明确了会计工作由财政部门主管,并在管理体制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既是一种权力,也是一种责任。同时,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并不排除发挥业务主管部门以及税务、审计等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在管理会计工作中的作用。

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职能是由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定位所确定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职能主要是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根据《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和国务院对财政部的“三定方案”,财政部门履行的会计行政管理职能主要有:

(一)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是市场规则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会计监管的重要标准和尺度,是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保证。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主要包括:企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企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会计信息化标准等。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是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一项最基本的职能。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均由财政部制定,其他部门或地方没有权力制定。财政部在制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过程中,有关部门和地方可以参与其中;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发布后,在财政部的统一规划和指导下,有关部门和地方应积极配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会计市场管理

会计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会计信息质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

直接影响到市场秩序,进而关系到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必须加强对会计市场的管理,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过程监管和会计市场退出管理。根据《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规定,财政部门是会计行业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主管部门,履行相应的会计市场管理职责。

会计市场准入包括会计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等。根据《会计法》规定,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必须通过考试取得从业资格。会计从业资格是进入会计职业的门槛,是一种执业资质。为保证注册会计师鉴证作用的发挥,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国规定从事社会审计业务的人员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我国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两年以上的人员才可以申请成为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加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规定,注册会计师可以申请设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或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股东应具有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最近连续五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经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省级财政部门审批,批准后报财政部备案。《会计法》规定,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条件的单位应当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会计业务。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会计市场过程监管,是指获准进入会计市场后,上述机构和人员还应当持续符合相关的资格条件,并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不符合条件时,原审批机关可以撤回行政许可。

会计市场退出管理,是指上述机构和人员还应当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依据相关制度、规则执行业务。执业过程中,发生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行为的,财政部门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其执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

此外,对会计出版市场、培训市场、境外“洋资格”的管理等也属于会计市场管理的职能,财政部门对违反会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扰乱会计秩序的行为,都有权加以管理,严格规范。

(三)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会计人才是国家人才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选拔、评价会计人才是财政部门的重要职责。目前,我国已经形成阶梯式的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包括初

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评价机制和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评价等。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会计人才评价的一种方式,主要用于对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的评价。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财政部门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督指导,包括初级、中级和高级三种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表明其已具备担任相应级别会计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

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是适应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的一种新的会计人才评价方式。2005年,财政部正式启动了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计划通过10年的努力,分企业类、行政事业类、注册会计师类和学术类,培养近千名具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和国际竞争力的复合型高层次会计人才。财政部负责组织全国范围内的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地方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内的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对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也属于会计人才评价的范畴。《会计法》明确规定,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为此,财政部制定了《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明确了评选范围、条件和程序等。财政部负责组织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工作,每次组织评选表彰10名年度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从2008年开始,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工作开展得更深入,“五年一大评、每年一小评”,分五个系列进行评选表彰,对获得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人员,由财政部颁发荣誉证书。地方财政部门、中央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内的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工作。

(四)会计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实施的会计监督检查主要是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根据《会计法》规定,财政部组织实施对全国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或人员的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根据《注册会计师法》规定,财政部组织实施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并对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此外,财政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还应加强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我国会计行业的协会主要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及各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对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学会主要指中国会计学会和地方会计学会,以及部分行业、专业的会计学会;中国会计学会接受财政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地方会计学会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行业自律是指行业协会根据会员一致的意愿,自行制定规则,并据此对各成员进行管理,以促进成员之间的公平竞争和行业的有序发展。会计行业自律管理制度是对行政管理制度的有益补充,有助于督促会计人员依法开展工作,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促进行业的发展。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履行行业自律管理职能。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全国组织,主要职责是: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对违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的行为予以惩戒;对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和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组织和推动会员培训工作;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支持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等。

(二)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是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及个人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会计学会和全国性专业会计学会可申请成为中国会计学会的会员。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全国会计科研力量,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运用;总结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教育经验,研究和推动会计专业的教育改革;发挥学会的智力优势,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智力服务工作,包括组织开展中高级会计人员培养、会计培训和会计咨询与服务等;开展会计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等。

三、单位会计工作管理

单位的会计核算属于单位内部的管理活动。会计人员具体从事会计工作,由所在单位负责组织管理。单位对会计工作的管理主要包括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等。

(一)单位负责人要组织、管理好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会计法》第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这一规定明确了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应当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全面负责。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主要包括两类人员:一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也称法人代表),即是指依法代表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国有工业企业的厂长(经理)、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等;二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即是指依法代表非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等。明确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并不是要求单位负责人事必躬亲、直接代替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事务,而是应当根据《会计法》认真组织好、管理好本单位的会计核算和监督工作,保证会计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二)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由所在单位具体负责

财政部只对从事会计工作人员的相关资格条件进行统一规定,如从事会计工作应当取得会计从业资格,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等。会计人员取得相关资格或符合有关条件后,能否具体从事相关工作,由所在单位自行决定。单位要加强对会计人员的管理,依法合理设置会计岗位,督促会计人员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监督。

第三节 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是会计工作的重要环节。会计核算的基本内涵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专门的会计方法,对生产经营活动或预算执行过程及其结果进行连续、系统、全面地记录、计算、分析,定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一系列内部管理所需的会计资料,为经营决策和宏观经济管理提供依据的一项会计活动。本书主要根据《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会计法律制度介绍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一、依法建账的基本要求

会计账簿是记录会计核算过程和结果的载体。设置会计账簿,是会计工作

得以开展的基础环节。设置并有效利用会计账簿,才能进行会计资料的收集、整理、加工、存储和提供,才能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反映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才能通过会计账簿所反映的信息来揭示经济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寻找改善经济管理的对策。因此,各单位都必须设置会计账簿,这既是国家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也是各单位加强经济管理的客观要求。

会计账簿的内容、处理程序等必须真实、完整。不真实、不完整的会计账簿,不仅不能如实记录经济业务事项的发展情况和提供有用的会计资料,反而会误导会计资料的使用者,使其作出不正确的判断,危害单位经营管理的改善和社会经济秩序。因此,各单位在设置会计账簿的同时,必须保证会计账簿的真实和完整。

《会计法》第三条规定:“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根据这一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都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设置会计账簿的种类和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的种类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必须采用订本式账簿。

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一)对会计核算依据的基本要求

《会计法》第九条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这是会计核算的重要前提,是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基础,是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关键。

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指各单位在生产经营或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包括引起或未引起资金增减变化的经济活动。但并非所有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都需要进行会计记录和会计核算。例如,签订合同或协议的经济业务事项,在签订合同或协议的时候,无需进行会计核算;只有当合同或协议实际履行并引起资金运动时,才需对履行合同或协议这一经济业务事项如实记录和反映,进行会计核算。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如果以不真实或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会导致所生成的会计资料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不相符合,造成会计资料的失实和失真,从而影响会计资料的有效使用和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二)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会计资料是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的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会计资料是记录会计核算过程和结果的重要载体,是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经济成果、评价经营业绩、选择合作对象、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会计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会计资料最基本的质量要求,是会计工作的生命。各单位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会计资料真实和完整。会计资料的真实性,主要是指会计资料所反映的内容和结果,应当同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的内容及其结果相一致。会计资料的完整性,主要是指构成会计资料的各项要素都必须齐全,以使会计资料如实、全面地记录和反映经济业务事项的发生情况,便于会计资料使用者全面、准确地了解经济活动情况。

与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相对的是会计资料的不真实和不完整。造成会计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生成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即是其中的重要原因之一。《会计法》第十三条第三款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所谓伪造会计资料,包括伪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是指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为前提编造不真实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即无中生有。这种会计资料所记录和反映的经济业务事项的内容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严重相违背,是一种虚假的会计资料。所谓变造会计资料,包括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是指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的真实内容、歪曲事实真相的行为,即篡改事实。所谓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是指通过编造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或直接篡改财务会计报告上的数据,使财务会计报告不真实、不完整地反映真实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借以误导、欺骗会计资料使用者的行为,即以假乱真。伪造、变造会计资料和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既包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为单

位内部的非法目的而实施的伪造、变造会计资料 and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也包括为他人伪造、变造会计资料 and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提供方便的行为。例如,某单位物资采购人员到供货商处购买商品,示意供货商的开票人员篡改发票金额,并到单位会计机构报销。此事件中,发票的开具方和索取方,即物资采购人员和供货商的开票人员,都是违反《会计法》规定的责任主体,都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还规定: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三、会计核算的内容

会计核算的内容包括单位在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中所发生的一切可以用货币计量反映的经济业务事项。经济业务事项包括经济业务和经济事项两类。经济业务又称经济交易,是指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的各种经济利益交换,如原材料的购进、产品的销售;经济事项是指在单位内部发生的具有经济影响的各类事件,如固定资产的折旧。根据《会计法》第十条规定,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款项是指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视同现金和银行存款使用的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在途货币资金、信用证存款、保函押金和各种备用金等。有价证券是指表示一定财产拥有权或支配权的证券,如国库券、股票、企业债券和其他债券等。由于款项和有价证券具有很强的流动性,加强对其的管理和控制显得十分重要。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如实地核算款项和有价证券,保证货币资金的流通性和安全性,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财物是指单位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具有实物形态的经济资源,一般包括原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外购商品、自制半成品等流动资产和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设施、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这些财产物资大都是单位重要的生产设备、生产资料等,往往价值较大,在单位的资产总额中占有很大比重。对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情况进行会计记录和核算,

可以有效发挥会计在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保证财物安全完整、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的作用。因此,各单位必须加强对财产物资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核算。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是债务人。从会计意义上讲,债权是单位收取款项的权利,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等;债务是指单位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要将来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义务,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债权和债务是单位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中大量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其发生和结算涉及到单位与其他单位以及与其他有关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到单位自身的资金周转,影响着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活动。因此,各单位必须加强对债权债务的核算,及时、真实、完整地反映单位的债权债务,防范非法行为在债权债务环节的发生。

(四)资本、基金的增减

资本是投资者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投入的本钱。会计上的资本,专指所有者权益中的投入资本。基金是各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而设置或筹集的具有某些特定用途的专项资金,如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储备基金等。资本、基金的利益关系人比较明确,用途也基本定向,而且其会计核算的政策性较强,一般都应以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协议、董事会决议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等为依据。因此,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和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进行核算。

(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这种经济利益的总流入表现为资产的增加或负债的减少。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开展业务活动和其他活动、履行特定职能时所发生的各项资金耗费及损失等,以及企业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外发生的支出和损失。费用是指企业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费用按照其经济用途,可以分为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两大类。生产成本,又称产品生产成本,是指计入产品成本的费用,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

制造费用组成。期间费用是指本期发生的不计入产品成本、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成本,即生产成本,是指企业为生产某种产品而发生的费用,它与一定种类和数量的产品相联系,是对象化了的费用。收入、支出、费用和成本是计算和判断单位经营成果及其盈亏状况的主要依据。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正确核算收入、支出、费用和成本。

(六)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财务成果是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通过从事经营活动而取得的成果在财务上的表现,具体表现为盈利或亏损。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一般包括利润的计算、所得税的计算和交纳、利润分配或亏损弥补等。由于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涉及到投资者、债权人、社会公众、国家等各方面的利益,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其他经济法规制度的规定,正确计算处理财务成果。

(七)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是指除上述六项经济业务事项之外,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应办理会计手续和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经济业务事项。虽然前六项规定基本涵盖了会计核算的主要内容,但现实经济生活复杂多样,出现了一些新的会计业务,如企业的终止清算、破产清算等,对此都应及时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以保证新出现的经济业务事项能依法及时得以核算和反映。

四、会计年度的基本规定

对一个单位的会计核算是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基础上的,也就是假定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无限期地延续下去,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单位不会因进行清算、解散、倒闭而不复存在。在持续经营的情况下,要计算单位的利润实现情况,反映其生产经营成果,从理论上来说只有等到单位所有的生产经营活动最终结束时,才能通过收入和费用的归集与比较,进行准确的计算。因此,会计上就将连续不断的经营活动人为地划分为若干相等的时段,分段进行结算,分段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分段反映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这种将连续不断的经营活动人为地划分成的若干相等时段,在会计上就称为会计期间。划分会计期间是会计核算的重要假设之一。

以一年为一个会计期间称为会计年度。我国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会计法》第十一条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个会计年